

#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## 特約機構就醫優惠契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醫院，於甲方所在醫院提供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，特訂定各項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：適用範圍

本契約條款適用甲方醫院暨斗六慈濟醫院，不含其他院區。

### 第二條：醫療對象

以在職教職員及在學學生為限（以下簡稱乙方人員）。

### 第三條：雙方應履行事項

- 一、乙方人員於甲方門診就醫時，應主動出示識別證件，否則該次不得依本契約優惠，亦不得補證退款。
- 二、乙方人員至甲方門診就醫時，甲方給予門診掛號費八折優待，其餘醫療費用中自行負擔之部份，應於當次就醫時繳清，不得記帳。
- 三、乙方人員至甲方住院治療時，其醫療費用中自行負擔之部份，不另優待。
- 四、乙方若發生緊急災難事故，甲方應儘可能優先提供急難醫療援助。
- 五、乙方人員應遵行甲方各相關規定，並配合醫師指示接受診療。如醫師依病情判斷可出院時，乙方人員不得推諉拒絕或提出無理要求，否則甲方有權會同乙方，強制該乙方人員辦理出院、逕行載離返家。
- 六、乙方或乙方人員若有違反前款相關規定，甲方有權終止與乙方契約關係，乙方不得異議。